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1.876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9.3219
土地 利 用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1.8761		61.8761
	（一）农用地	59.3219		59.3219
	其 中	耕地	13.2495	13.2495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42.0419	42.0419
		园地	3.7942	3.7942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	0.2363	0.2363
	（二）建设用地	2.5542		2.5542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地块一	59.8764	工业用地
		地块二	1.9997	工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9.3219		59.321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3.2495		13.249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国 家 级
	省 级		划 省 级
	市 级		级 市 级
	县 级	✓	别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9.3219	13.2495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湛江钢铁基地配套项目专项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9.3219 公顷、农转用指标 59.3219 公顷、耕地指标 13.2495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雷州市调风镇调风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30.2072		
	项目名称	雷州市调风镇里仁村、调风村、仕礼场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26.2107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3.2495	13.2495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 粤国土资耕保函[2013]502号、湛国土资（规保）[2013]139号、 湛国土资（验）函[2010]6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雷州市调风镇调风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30001	F49 G080036	113/121	0.1203
2	雷州市调风镇调风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30001	F49 G080036	32/121	0.2443
3	雷州市调风镇里仁村、调风村、仕礼场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00034	F49 G 079036	73/121	12.8849
4					
5					
合计					13.2495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东简、龙腾、庵里、青南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0.5165	2.4	12	13
		水浇地				
		旱 地	2.7330	2.4	12	13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42.0419	36 万元/公顷		
	园 地		3.7942	48 万元/公顷		
	坑 塘水 面		0.2363	60 万元/公顷		
	其 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2.5542	60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类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39.2212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5.6283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982.8795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8.2073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76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63 人
征地前人均耕地		1.01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978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6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计的养老保障费用 236.7 万元已预存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东海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